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浙江钱江机器人有  
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  
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1]第\*\*\*\*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月\*\*\*日

##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摘 要.....                       | 3  |
|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 | 5  |
| 二、评估目的 .....                   | 9  |
|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                | 10 |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 14 |
| 五、评估基准日 .....                  | 14 |
| 六、评估依据 .....                   | 15 |
| 七、评估方法 .....                   | 18 |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 20 |
| 九、评估假设 .....                   | 22 |
| 十、评估结论 .....                   | 24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 24 |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 26 |
| 十三、评估报告日 .....                 | 27 |
| 附 件.....                       | 29 |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范围已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承诺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认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委托人认定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成进行了核查；已经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历史财务数据及其所依赖的重大合同协议进行了查验，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

关当事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完善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报告不包括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资产组本身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的任何判断，不涉及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资产组本身进行的减值测试。

八、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评估机构对委托人认定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价值进行的估算，是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的诸多工作之一，不是对商誉是否减值及损失金额的认定和保证。委托人及其审计机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步骤，完整履行商誉减值测试程序，正确分析并理解评估报告，恰当使用评估结论，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合理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浙江钱江机器人有 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 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1]第\*\*\*号

### 摘 要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完成对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 51%股权的收购，支付对价 5865 万元，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258.69 万元。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将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4,606.31 万元确认为商誉，并将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等及流动负债（即营运资金及长期性资产等）等确认为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委托人认定的合并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估算，为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为委托人认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合并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范围包含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等及流动负债（即营运资金及长期性资产等）以及分摊的商誉。经核查，本次委托评估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成与委托人认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资产组范围一致。

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是委托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商誉减值测试要求确定的。

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与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针对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对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进行评估，得出以下结论：

委托人及审计机构认定的合并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18,821.98 万元。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重大评估假设、特别事项以及重大期后事项。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分析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商誉减值之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委托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正确理解评估报告，完整履行相关工作程序，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浙江钱江机器人有 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 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1]第\*\*\*\*号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认定的合并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估算，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委托人是产权持有单位控股股东。

###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4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10004375Y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合林

注册资本：35032.0801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5 月 13 日

登记机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第四街 1 号

经营范围：炊具及配件、餐具及配件、家用电器、玻璃制品、橡胶制品、模具、工业机器人的设计、制造、销售，机械零部件、通用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厨卫用品、金属复合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的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家用电器维修，货运（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074036532A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君

注册资本：16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12 日

登记机关：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工业园区五洋路南侧（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内 1 楼）

### 1、公司简介

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系由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和哈尔滨博强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已取得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81074036532A 的《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00 万元，2016 年 7 月 26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11500 万元，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350 万元，占 90%；哈尔滨博强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1150 万元，占 10%。2016 年 11 月 14 日，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51% 的股权转让给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知识产权出资 4485 万元，占 39%；哈尔滨博强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150 万元，占 10%；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865 万元，占 51%。

2018 年 8 月 17 日，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16500 万元，变更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6435 万元，占 39%；哈尔滨博强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650 万元，占 10%；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8415 万元，占 51%。

2019 年 7 月 29 日，根据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股权中的 643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9%）以人民币 137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15230 万元，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 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br>(万元) | 实收资本<br>比例 |
|----|----------------|-----------|---------|--------------|------------|
| 1  |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 14,850.00 | 90.00%  | 14,850.00    | 97.50%     |
| 2  | 哈尔滨博强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 1,650.00  | 10.00%  | 380.00       | 2.50%      |
|    | 合 计            | 16,500.00 | 100.00% | 15,230.00    | 100.00%    |

## 2、经营范围

工业机器人、工业机器人零部件、智能机器人、其他专用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研发、制造、销售、租赁；软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企业合并报表，公司资产总额为 29,289.86 万元，负债总额 26,083.75 万元，净资产额为 3,206.11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539.75 万元，净利润-3,252.59 万元。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21,420.98            | 25,394.36            | 31,809.62            | 29,289.86            |
| 负债            | 13,656.34            | 21,047.79            | 25,350.92            | 26,083.75            |
| 净资产           | 7,764.63             | 4,346.57             | 6,458.70             | 3,206.11             |
|               | <b>2017 年度</b>       | <b>2018 年度</b>       | <b>2019 年度</b>       | <b>2020 年度</b>       |
| 主营业务收入        | 10,830.20            | 15,450.13            | 18,262.39            | 13,539.75            |
| 利润总额          | -1,728.57            | -4,035.98            | -3,656.01            | -3,989.93            |
| 净利润           | -1,366.44            | -3,365.22            | -2,387.87            | -3,252.59            |
|               | <b>2017 年度</b>       | <b>2018 年度</b>       | <b>2019 年度</b>       | <b>2020 年度</b>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875.02            | -5,048.99            | -2,385.24            | -773.9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79.07            | -382.03              | -602.68              | -1,299.6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899.50             | 4,703.62             | 3,442.17             | 2,111.93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928.90             | 1,201.50             | 1,655.75             | 1,694.10             |
| 审计机构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br>(特殊普通合伙)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br>(特殊普通合伙)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br>(特殊普通合伙)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br>(特殊普通合伙) |

### 4、商誉原始形成及金额

2016 年，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 51% 股权，按照相关工作安排，在经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根据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博强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签署《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博强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 5865 万元的价格收购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

限公司持有的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的 51% 股权，股权转让款以现金结合的方式支付。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成立新的董事会，即股权收购后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成为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告编号 2016-095《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公告》，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 51% 股权。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865 万元现金支付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 51% 股权，其支付总额与购买日账面权益形成股权收购溢价 4,606.31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将对应溢价作为商誉核算，在不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的情况下，股东全部权益形成的商誉合计为 9,031.98 万元。

### （三）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是委托人的控股子公司。

###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及审计合并报表的审计机构，无其他报告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委托人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需要，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其认定的合并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算，为其编制财务报

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为委托人认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合并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范围包含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等及流动负债(即营运资金及长期性资产等)以及分摊的商誉。

委托人认定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成与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认定的资产组组成一致。

#### (一) 商誉的形成过程及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认定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完成对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 51%股权的收购,支付对价 5865 万元,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258.69 万元,按其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算确认商誉 4,606.31 万元,并将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确认为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评估基准日,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除商誉外的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为 13,966.86 万元,商誉账面余额为 9,031.98 万元,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合计 22,998.84 万元。

#### (二) 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成

##### 1、商誉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 4,606.31 万元为收购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 51%股权对应的商誉,本次评估根据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的收购比例加回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调整后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22,998.84 万元,详见下表:

### 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成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合并报表账面金额         |
|---------------------------|------------------|
|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 1,782.12         |
| 应收票据                      | 5,843.19         |
| 应收账款                      | 743.35           |
| 预付款项                      | 480.85           |
| 其他应收款                     | 57.44            |
| 存货                        | 9,307.33         |
| 其他流动资产                    | 1,002.39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19,216.66</b> |
| 非流动资产：                    |                  |
| 固定资产净额                    | 1,677.31         |
| 无形资产                      | 592.67           |
| 长期待摊费用                    | 193.7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66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2,474.37</b>  |
| <b>资产总计</b>               | <b>21,691.03</b> |
| 流动负债：                     |                  |
| 应付票据                      | 2,259.07         |
| 应付账款                      | 3,574.78         |
| 预收款项                      | 1,395.66         |
| 应付职工薪酬                    | 422.77           |
| 应交税费                      | 22.20            |
| 其他应付款                     | 49.68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7,724.17</b>  |
| 合并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分摊额             | <b>4,606.31</b>  |
| 加回：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             | <b>4,425.67</b>  |
| <b>全部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合计</b> | <b>22,998.84</b> |

## 2、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

评估范围中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等及流动负债（即营运资金及长期性资产等）。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类款项、预付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为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货款、材料采购款、材料及留抵增值税。

（2）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机器设备为各类检测设备以及机器人生产相关的设备，车辆为 3 辆办公用车，电子设备主要为空调、电脑以及办公桌椅等办公设备，设备正常运行。

(2) 无形资产为公司持有的机器人相关的发明专利、专有技术和软件著作权等。

(3) 长期待摊费用为机器人展示线、办公室装修和加工中心车间的地基摊销费用。

(4)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设备款。

上述资产范围经由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认定并与执行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充分沟通。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摘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及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底稿，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基础上进行的。

经核查，本次委托评估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成与委托人认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资产组范围一致。

### (三) 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经营情况

本次评估，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是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产。

#### 1、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074036532A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君

注册资本：16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12 日

登记机关：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工业园区五洋路南侧（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内 1 楼

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工业机器人零部件、智能机器人、其他专用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研发、制造、销售、租赁；软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工业机器人本体以及核心零部件技术，以技术驱动带动机器人差异化，为集成商提供优质的服务，服务项目涵盖自动化整线设计安装、智能工厂建设等多个领域的公司，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和交钥匙工程。

## 2、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业务开展情况

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主要用于开展工业机器人业务。该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1）业务的主要经营方式，为集成商提供优质的服务，服务项目涵盖自动化整线设计安装、智能工厂建设等多个领域。主要收入来源为提供负载从 3KG 至 800KG 标准的 Delta、6 轴、4 轴工业机器人，以及一些特殊应用机器人的收入，主要成本如对应服务的人工成本及研发费用等。

（2）业务的面对的细分市场、公司目前已在多个应用领域实现了突破，熟练掌握焊接、切割、喷涂、打磨抛光、分拣、装配、上下料、搬运码垛等多种工艺，广泛应用于汽摩配、3C、五金、食品饮料、金属加工等行业。

（3）行业所处的发展阶段，目前工业机器人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当前，我国生产制造智能化改造升级的需求日益凸显，工业机器人需求依然旺盛，我国工业机器人市场保持向好发展，约占全球市场份额三分之一，是全球第一大工业机器人应用市场。

###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企业合并报表，公司资产总额为 29,289.86 万元，负债总额 26,083.75 万元，净资产额为 3,206.11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539.75 万元，净利润-3,252.59 万元。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21,420.98            | 25,394.36            | 31,809.62            | 29,289.86            |
| 负债            | 13,656.34            | 21,047.79            | 25,350.92            | 26,083.75            |
| 净资产           | 7,764.63             | 4,346.57             | 6,458.70             | 3,206.11             |
|               | <b>2017 年度</b>       | <b>2018 年度</b>       | <b>2019 年度</b>       | <b>2020 年度</b>       |
| 主营业务收入        | 10,830.20            | 15,450.13            | 18,262.39            | 13,539.75            |
| 利润总额          | -1,728.57            | -4,035.98            | -3,656.01            | -3,989.93            |
| 净利润           | -1,366.44            | -3,365.22            | -2,387.87            | -3,252.59            |
|               | <b>2017 年度</b>       | <b>2018 年度</b>       | <b>2019 年度</b>       | <b>2020 年度</b>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875.02            | -5,048.99            | -2,385.24            | -773.9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79.07            | -382.03              | -602.68              | -1,299.6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899.50             | 4,703.62             | 3,442.17             | 2,111.93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928.90             | 1,201.50             | 1,655.75             | 1,694.10             |
| 审计机构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br>(特殊普通合伙)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br>(特殊普通合伙)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br>(特殊普通合伙)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br>(特殊普通合伙) |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等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商誉减值测试要



求确定的。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遵循的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价值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 （一）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改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根据2017年11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第 50 号令)；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 (二) 会计准则及评估准则依据

1、《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2、《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3、《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4、《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

5、《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18 年 11 月 16 日印发）；

6、《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7、《资产评估执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8、《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9、《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 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1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1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16、《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17、《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9、《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三）资产权属依据**

- 1、《专利注册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
- 2、《机动车行驶证》；
- 3、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4、其他参考资料。

**（四）取价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2、《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3、同行业上市公司有关财务资料；
- 4、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0年12月20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5、与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6、评估市场调查资料等其他取价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 1、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 2、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底稿；
- 3、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审计报表；
- 4、Wind资讯金融终端；

- 5、《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 6、《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
- 7、其他参考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应在每年年度终了或在会计期间内出现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以判断商誉是否发生减值或计算商誉减值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估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估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该通过估算评估对象公允价值，再减去处置费用的方式加以确定。估算评估对象公允价值的方法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已确信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中任意一项金额已超过评估对象账面价值时，可以以该金额为依据确定评估结论。

### （二）企业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选择的评估方法及本次评估方法的选择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完成对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51%股权的收购并形成商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要求，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合并浙江钱江

机器人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评估为委托人第四次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以前会计期间采用的评估方法为通过估算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确定可收回金额。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方法应当与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评估方法保持一致，除非有证据显示变更后的评估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更具合理性，或者因以前会计期间采用评估方法依据的市场数据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再适用。

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处于亏损中，近年来一直投入较多，但自主核心零部件未能预期实现大批量生产应用，核心零部件大批量生产应用的时间较难判断，企业管理层认为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未来预计现金流量无法可靠计量。结合企业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本次评估仅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作为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与企业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方法一致。

### （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模型与基本公式

#### 1. 基本模型

$$FVLCOD = FV - COD$$

式中：

**FVLCOD**：评估对象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FV**：评估对象公允价值；

**COD**：评估对象处置费用。

#### 2. 评估对象公允价值的确定

确定评估对象公允价值的方法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在最佳用途利用中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成本法，是指

以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组组成为基础，评估资产组内各项资产的价值，确定资产组价值的评估方法。

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类款项、预付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为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货款、材料采购款、材料及留抵增值税；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机器设备为各类检测设备以及机器人生产相关的设备，车辆为3辆办公用车，电子设备主要为空调、电脑以及办公桌椅等办公设备，设备正常运行；无形资产为公司持有的机器人相关的发明专利、专有技术和软件著作权等；长期待摊费用为机器人展示线、办公室装修和加工中心车间的地基摊销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设备款，根据资产组特点，本次评估选择市场法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

### 3.评估对象处置费用的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 （一）评估准备阶段

1.与委托人沟通并参加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工作启动会及中介协调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价值类型等评估要素。

2.了解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成、商誉形成的过程、商誉及资产组初始及后续计量、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等情况。

3.了解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合并以来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可能涉及的重大调整情况，判断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成的划分是否符合会计

准则的要求。

4.就了解的事项与委托人和审计机构沟通，初步确定商誉减值测试的对象及范围，编制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5.在委托人确认的商誉减值测试工作范围内，布置资产评估准备工作，协助企业进行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资料。

## （二）现场评估阶段

1.通过函证（或审阅会计师函证）、访谈、查验重要的业务合同或会计凭证，对委托人确定的资产组组成及业务的真实性进行必要的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期现金流入，资产组与商誉的相关性、合理性，合并协同效应，合并对价分摊，资产组构成变动，后续会计计量，财务报告披露等。

2.通过审阅、核对或者访谈等手段，对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产权状况在商誉减值测试期间的变动情况进行核查。

3.通过现场勘查、实地调查或者询问等手段，对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物理状况在商誉减值测试期间的变动情况进行核查。

4.通过查阅文件、访谈、核对或者利用专家工作等手段，对主要设备技术水平在商誉减值测试期间的变动情况进行核查。

5.通过历史财务数据分析、核对或者访谈等手段，核查历史期收入费用状况、业务开展情况、现金流入流出情况，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经济状况在商誉减值测试期间的变动情况进行核查。

6.对商誉减值迹象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或经营利润变动，承诺的业绩与实际业绩，行业产能过剩，相关产业政策，市场及竞争情况，技术壁垒和技术进步，产品与服务升级换代，核心团队变化等。

7.根据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评估假设和相应的评估方法。

8.通过搜集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行业研报等公开资料，结合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对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进行核查验证，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和竞争状况、地域因素等外部环境信息、公司产能、生产现状、在手合同及订单、商业计划等内部经营信息，评价上述信息与委托人提供的财务预算的一致性。

9.判断企业提供的财务预算是否与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确定基础一致，并就财务预算的可行性与委托人进行沟通，根据沟通结果对财务预算进行相应调整。

10.在对资产组组成、财务预算和委托人、审计机构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对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初步评估测算。

### **（三）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经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和审计机构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 **（一）一般假设**

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方法通常涉及的一般假设有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和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 **1.交易假设**

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均可以正常有序交易。

#### **2.公开市场假设**

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



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资产持续经营且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 （二）特殊假设

-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2、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 3、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 4、企业的管理模式、销售渠道、行业经验等与商誉相关的不可辨认资产可以持续发挥作用，其他资产可以通过更新或追加的方式延续使用；
- 5、本次评估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未来可能发生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 6、在采用市场法评估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公允价值时，假设评估对象模拟有序交易所在的主要市场与可比对象实际交易所在市场一致，可比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正常有序，交易价格未受到非市场化因素的操控；
- 7、未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8、未考虑资产组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 9、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所涉及设备从其可见实体外部进行勘察，并尽职对其内部存在问题进行了解，但因技术条件限制，未对相关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等组织专项技术检测；

10、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相关资产组持有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1、假设评估范围与委托人确认申报的商誉及资产组一致，未考虑委托人确认范围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十、评估结论

基于本次评估相关的假设前提，经实施清查核实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以下结论：

经委托人及审计机构认定的合并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18,821.98 万元。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评估人员未发现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 （二）委托人提供的关键资料瑕疵情况

评估人员未发现委托人提供的关键资料存在瑕疵。

###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评估人员未发现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 （四）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 （五）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人员未发现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地址                                  | 租赁期限                  | 租金                     | 面积       |
|----|---------------------|---------------|-------------------------------------|-----------------------|------------------------|----------|
| 1  | 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         | 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 | 温峤镇横泾堂村2号路的部分厂房                     | 2017/7/1-2022/9/30    | 12元/平方米/月              | 10000.00 |
| 2  | 杭州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         | 杭州三星绢纺制品有限公司  |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328号扩建车间一层和办公楼3楼 | 2018/12/15-2021/12/14 | 1793282元/年，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5% | 4998.00  |
| 3  | 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 大连亚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A4栋519#、110#、333#、521#室             | 2020/5/14-2021/5/14   | 900元/间/月               |          |

本次评估假设企业按照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在未来经营期内以合理的价格持续租赁。

2.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人编制2020年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提供价值参考，当委托人对资产组的认定与企业会计准则不一致时，将影响评估结论的正确使用。

3.评估人员执行本次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本评估结论是建立在企业对未来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趋势准确判断、企业对其经营规划有效执行的基础上，若未来出现经济环境变化以及行业发展障碍，委托人及时任管理层未能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对其规划执行予以调整，本评估结论将会失效。提请委托人及报告使用者对上述事项予以关注。

5.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企业提供的

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企业提供的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企业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企业对其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分析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商誉减值之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委托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正确理解评估报告，完整履行相关工作程序，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当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将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论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

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一年\*\*月\*\*\*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一年\*\*月\*\*\*日

## 附 件

- 1、减值测试报表（复印件）；
- 2、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 4、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5、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公告（复印件）；
- 6、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7、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